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義夫	1.外交部 服務機關代表團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	1.代表 職 稱
配偶及未	2.	配偶及未	2.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美秀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二)不動產

1. 土地

+	土 地 坐	상	落	面積(平方		權利		範	範 圍		信 託		前	受	託		移	轉	登	記	
	,	70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86	/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 號	條板橋市光華	段 0289-0000) 地			165	2 分	之 1			林義	き夫			臺灣	銀行		95 年	E 5 F	19	日
臺北縣號	條板橋市光華	段 0290-0000) 地			34	2 分	之 1			林義	美夫			臺灣	銀行	:	95 年	E 5 F	19	日
ŧ	縣大園鄉五均 0000 地號	鬼厝段大埔人	\段		1,	070	200	分之	<u>z</u> 33		林弟	美夫			臺灣	銀行		95 年	= 4 F	12	日
1	縣大園鄉五場 0000 地號	鬼厝段大埔/	\段		1,	310	200	分之	<u>z</u> 33		林萋	美夫			臺灣	銀行	:	95 年	Ξ 4 <i>β</i>	∄ 12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		範 圍		信託		£	前	受	託	,	移	轉	登	記		
Æ		7环	/N	公	尺)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文	aC.	~	完	成	日	期
臺北縣 號	條板橋市光華段	02120-000	建		113.	11	2分	之1			林義	夫			臺灣	銀行		95 年	三 5 月]19	日
臺北縣 號	條板橋市光華段	02121-000	建		113.	11	2分	之1			林義	夫			臺灣	銀行	•	95 年	三 5 月	∄ 19	日
臺北縣 號	條板橋市光華段	02122-000	建		113.	11	2分	之 1			林義	夫			臺灣	銀行		95 年	三 5 月	∄ 19	日
臺北縣 號	條板橋市光華段	02123-000	建		113.	11	2分	之 1			林義	夫			臺灣	銀行		95 年	三 5 月	∄ 19	H
1	市中正區城 1-000建號	中段一小	段		355.	10	3 分	之 1			林義	き夫			臺灣	銀行		95 年	三 5 月	∄ 19	B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名	稱	股 數	信	託前所	有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元)

(四)備註

受託人臺灣銀行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林義夫先生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截至97年11月30日止存款餘額計新 台幣 6,543 元整。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6 期 18

申報人:林義夫